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国卫办体改发〔2020〕2 号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督查激励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版)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 号)要求,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我们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6 时前报送推荐激励支持地方名单和推荐理由。

联系人: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 魏力、郭策

联系电话:010—62030513、15013064375

传 真:010—62030513

电子邮箱:tgsglyyc@nhc.gov.cn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督查激励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 号)精神,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县(市)或城市予以激励支持,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并在以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和城市。

(一)建立强有力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体制和推动机制。

(二)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抓住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改革窗口期,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三)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办法。

(四)加快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和按病种付费

等的支付标准。

(五)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定医院章程,强化医院内部运营管理,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六)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的引领作用。

第二条 各省份卫生健康委同财政厅(局)建立领导和工作机制,参考第一条所列条件标准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见附件),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每个省(区)推荐1个设区市或1个县(县级市),直辖市推荐1个区或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1个师。

第三条 遴选推荐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优化流程、简化操作,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抓取数据,尽量与既有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相整合,与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相结合,坚决防止搞成大检查大评比,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对相关基础条件差,但通过主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给予倾斜。各地推荐地方和推荐理由(不超过2000字,同时按照附件填报推荐地方的2018年和2019年数据)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推荐专家组建专家组,由专

家组根据推荐地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成效,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数据情况,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各省份推荐地方年度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遴选 20 个地方拟予激励支持。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对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受到通报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地方、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查处地方,不纳入激励支持范围。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在下达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时,对每个激励支持地方给予 5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激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制订配套措施,把激励落实落细落具体,加大激励力度,提高含金量,增强激励效果。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对激励支持地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省份要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和帮助地方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表扬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七条 各省份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3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办法》(国卫办体改发〔20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

附件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

(设区市、直辖市的区)

序号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数据来源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2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3	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 ≥ 0)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4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序号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数据来源
6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8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9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10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

(县、县级市、师)

序号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数据来源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2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3	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 ≥ 0)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4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序号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数据来源
6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8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抄送：国办督查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9日印发

校对：陈 岩

